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由于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公司作废前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840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就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归属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

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14.8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内按规定归属，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